

# 购 销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供应单位）：广州远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YM-2024-0902

甲方（采购单位）：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供应单位）：广州远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执法安全做好相关工作，现向乙方订购执法设备一批，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5G 执法记录仪	DSJ-UFON1A1	台	47	3160.00	148520.00	内存：64g
2	4G 物联卡		张	47	798.00	37506.00	含 3 年流量费
3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 小写¥:186026.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含税，随配附件、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含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G 执法记录仪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of 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买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买方对产品的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乙方运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城管大队。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20个工作日之内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对所售 5G 执法记录仪实行购置日期开始计算整机保修（不包括所有零配件及电池）12个月（人为除外）。保修期外因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甲乙双方需共同承担快递费用，终身维护。如

不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则收取相应维修成本费用。

2、售后服务响应，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我公司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解决问题，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使用。

### **(1)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受乙方的产品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4、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品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5‰)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的复印件及传真件或扫描件均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应。

2、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单位盖章）：广州远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北路永恒大街9号花城创意产业园3栋402室

电话：13826046861

开户名称：广州远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帐号：3602 0243 0920 1596 659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